

证券代码：836417

证券简称：万森生物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决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李娟女士、财务负责人王大欣女士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并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、《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对2023年监事会的工作进行总结汇报，并对2024年的监事会工作计划作出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-20,559,306.21元，公司实收资本20,000,000.00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贾梦园、季晓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万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